

针灸推拿学院

2025 级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深化学分制改革，充分尊重学生个性发展，激发学生学习积极性与创造性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 41 号）、《山东中医药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教字〔2024〕37 号）、《2024 级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方案》（校教字〔2025〕14 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我院 2025 级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方案。

一、领导小组

组 长：杨继国 王 锋

副组长：李婷婷

成 员：马玉侠 孔庆悦 杨佃会 井夫杰

秘 书：高 青 李金玲 张媛

领导小组负责转专业工作的统筹规划，确保转专业工作有序开展。

二、工作流程

1. 4 月 20 日，学院制定并报送转专业工作方案，在教务管理系统设置专业接收条件；

2. 4 月 22 日，教务处公布转专业工作方案，同时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审核各专业接收条件；

3. 4月23-24日，学生在教务管理系统提交转专业申请，需上传《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》（学生本人签字并按手印后的扫描版），文件名为“学号+姓名+针推专业”。教务管理系统开放申请时间为4月23日上午8:00至4月24日下午20:00，申请转入针推专业的学生须提前加入“针灸推拿学院-2025级转专业”QQ群（608746181）；

4. 4月25日16:30前，学院按照本学院公布的转出人数及学生申请转入专业的接收条件，对申请转出学生进行审核。审核结果在本学院官网公示1天，公示内容包括学生学号、姓名、转出专业、平均学分绩点及排名等；

5. 4月28日，教务处负责汇总、复核各学院申请转出名单，并在教务处官网公示，公示期为3天。公示期满后，学院在教务管理系统办理转出手续；

6. 5月6-8日，学院审核申请转入学生资格，按公布的转专业方案完成遴选，确定拟接收名单（名单需学院书记和院长双签）并报送至教务处，并在教务管理系统办理转入手续，电子版同步发送至SDUXJK@163.com；教务处审核汇总拟录取名单，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审议；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，教务处负责在教务处官网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3天。公示期满后，转入学院在教务管理系统完成学籍变更手续。

三、接收转专业人数

专业	人数
针灸推拿学本科	≤ 30

四、转入考核办法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除符合学校转专业工作中规定的条件外，申请转入针灸推拿学专业学生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无违纪、考试作弊、课程初次考试不及格情况；
2. 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.0；
3. 专业排名前 15%。

（二）考核录取

1. 学习成绩排名

学习成绩 = $(\text{平均学分绩点} + 5) \times 10 \times 50\% + [(n_{\text{总}} - n) + 1] / n_{\text{总}} \times 100 \times 50\%$ ， n 为申请人所在专业的排名， $n_{\text{总}}$ 为该专业的总人数。

2. 面试

依据学习成绩排名，按照 1（拟录取人数）：1.5（面试人数）进入转专业面试考核，面试时间及面试地点将提前在 QQ 群（608746181）通知。面试成绩为百分制，内容包括精神面貌、语言表达能力、逻辑分析能力和专业基础。专业基础主要考核《中医基础理论》《正常人体解剖学》基础知识。学生首先自我介绍，并陈述转专业理由，限时 2 分钟，不得

介绍个人姓名、学号、身份证号码等信息，违者取消面试资格。

3. 录取

学院依据综合成绩（综合成绩=学习成绩×50%+复试成绩×50%）择优录取，面试成绩低于**70**分者不合格，不予以录取。

4. 强调说明

（1）学院确定拟录取名单后，拟录取学生不可申请转回原专业。对于已提交转专业申请的学生，在申请未获批准及未完成相关手续前，仍需在原学院原专业参加学习和考试，遵守原专业的学业规定。

（2）录取学生需要向学院申请已修课程学分认定，必须达到2025级针灸推拿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，才能获得毕业资格。

（3）转专业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、考试作弊等情况不予录取。

针灸推拿学院

2026年4月22日